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內幕消息

關於控股股東潛在出售股份之意向書

本公告乃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獲中成發展有限公司（「中成」）、Double Gr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Double Grace」）（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黎倩女士（「黎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持有Double Grace的100%投票權益））告知，於2022年7月25日，(i)中成、Double Grace及黎女士（作為賣方）（統稱「潛在賣方」）；(ii)安猛先生（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及持有中成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酌情信託的受益人之一）（作為擔保人）；及(iii)萬邦德醫藥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潛在買方」）訂立關於潛在出售（「潛在出售」）本公司若干股份的無法律約束力意向書（「意向書」）。

根據意向書，中成、Double Grace及黎女士分別擬出售101,913,049股、128,426,000股及7,717,899股本公司股份（統稱「銷售股份」），且潛在買方擬按每股銷售股份約人民幣9.17元（相當於約10.64港元）的暫定對價收購銷售股份，該對價或會根據（其中包括）潛在買方進行的盡職審查及估值進行調整。誠如潛在賣方所告知，每股銷售股份的暫定價格乃根據潛在買方對本集團的估值，估值約為人民幣74億元（相當於約85.84億港元）。因此，受限於各訂約方訂立的正式購股協定（「正式協定」），合共238,056,948股銷售股份或會於場外出售，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時已發行股本的29.5%。潛在賣方與潛在買方之意向為，倘潛在出售引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對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無條件現金要約，則潛在出售將不會進行。

意向書無法律約束力，有關獨家權利、保密、成本及開支、終止以及規管法律的條文除外。獨家權利將於2022年10月31日到期。

潛在賣方進一步告知董事局，據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潛在買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潛在買方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082.SZ)，主要從事藥品(包括現代中成藥及原料藥(API))及醫療器械的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潛在買方與本公司同為2021年度中國中藥企業TOP100排行榜上榜企業，在現代中藥發展上方向一致，其旗下心腦血管系列產品與本公司腎科系列產品同屬慢性疾病領域，骨科器械、肝膽、消化、婦兒等系列產品與本公司現有「1+6」產品集群可產生較強的協同效能。倘潛在出售獲落實，潛在買方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可有效提升本公司治理結構水準，實現優勢互補，彼此賦能，強強聯合，有利於鞏固與提高本公司核心競爭力，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打下更堅實基礎。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潛在出售須待(其中包括)正式協定簽署及相關行政部門或監管機構批准或完成備案後，方可作實。因此，潛在出售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6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作說明用途。

承董事局命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2年7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